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9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2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 | |
|---|----|
| 案例 1: 五新公司与新能正源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4 |
| 案例 2: 南方黑芝麻公司与浙江黑五类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7 |
| 案例 3: 紫光集团公司与深圳紫光照明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 9 |
| 案例 4: 新氧公司与新隆酒店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1 |
| 案例 5: LULULEMON 公司与 B 公司等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 14 |
| 案例 6: 苏州工业园区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案 | 15 |
| 案例 7: 达索公司与阿尔特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18 |
| 案例 8: 博阳公司与爱兴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20 |
| 案例 9: 干邑行业办公室与福特中国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2 |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五新公司与新能正源公司等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73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正源公司）是同日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号为 ZL 201710078689.3、名称为“用于拱架的吊装夹具、抓手机构和拱架台车”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201720132080.5、名称为“用于拱架的吊装夹具、抓手机构和拱架台车”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新能正源公司发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集团）、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第二公司）使用了由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公司）生产、销售的拱架安装车（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发明专利权，遂起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请求判令五新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中铁十二局第二公司停止侵权并判令五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8 万余元。

西安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7、8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产品。五新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分别实施了生产、销售、使用的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应当承担



相应的侵权责任。现有证据未能证实中铁十二局第二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故对新能正源公司针对中铁十二局第二公司的诉请不予支持。而中铁十二局集团提供证据证实被诉侵权产品系从五新公司处租赁来并支付了合理对价，故不承担赔偿责任。西安中院据此判决五新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立即停止侵权并判决五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

五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五新公司辩称，被诉侵权行为均发生在涉案发明专利的授权日之前，本案的审理范围应仅针对涉案发明专利，即使构成侵害涉案发明专利权，损害赔偿的范围也应当从涉案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起计算，不应当包含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至涉案发明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这一期间的赔偿。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和涉案发明专利在无效程序中经修改后存在保护范围相同的权利要求，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权利人对于他人未经许可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日至发明专利授权日这段期间的实施行为，有权以实用新型专利权作为权利基础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而且，在被诉侵权行为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之日持续至发明专利授权之后的情况下，不能苛求当事人在主张权利时对请求权基础作出准确区分。如果权利人基于发明专利权主张权利，且主张的侵权损害赔偿范围及于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期间，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属于诉的客体合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亦符合同日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制度目的。此种情形下，权利人无需再另行主张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有利于纠纷的实质解决和减轻当事人的讼累。因此，本案中损害赔偿问题的审理范围不仅包括涉案发明专利授权日之后的损害赔偿，还包括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日至涉案发明专利授权日期间的损害赔偿。新能正源公司已经举证证明五新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关于损害赔偿数额，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用于拱架的吊装夹具，故应以吊装夹具产品的价值为基础确定经济损失的数额，而不能以拱架台车的价值为基础确定经济损失的数额。最高人民法院综



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侵权行为持续的期间、侵权行为的情节、侵权产品的市场价值等因素，酌情确定五新公司赔偿新能正源公司 20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五新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立即停止侵权并改判五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8 万余元。



- **裁判规则：**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于同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在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而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其就他人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日至发明专利授权日期间未经许可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可以循以下途径请求救济：一是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日至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期间，可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请求救济；二是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至授权日期间，可选择以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或者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请求救济。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南方黑芝麻公司与浙江黑五类公司、丰城黑五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民终 116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丰城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张安清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保健饮料、饮料等商品上的第 249735 号“南方”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2021 年 3 月 18 日，张安清授权杭州黑五类公司使用涉案商标。2016 年 4 月 30 日，杭州黑五类公司授权浙江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黑五类公司）、丰城黑五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黑五类公司）使用涉案商标。浙江黑五类公司与丰城黑五类公司认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公司）在其复合蛋白饮品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外包装及包装盒上使用“南方”“南方”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对浙江黑五类公司及丰城黑五类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南方黑芝麻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800 万元；在全国性有影响力的报刊及其官网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浙江黑五类公司与丰城黑五类公司对本案享有诉权。南方黑芝麻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被诉侵权商品包装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容易导致混淆，侵犯了涉案商标专用权，应承担相应民



事责任。由于浙江黑五类公司与丰城黑五类公司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南方黑芝麻公司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上实施了侵权行为，以及两公司因南方黑芝麻公司的侵权行为而遭受不良影响，故对其相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杭州中院据此判决南方黑芝麻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的库存被诉侵权商品，并赔偿浙江黑五类公司与丰城黑五类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

南方黑芝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南方黑芝麻公司实施了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并进行了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在没有其他具体商品类别可供归类的情况下，该商品应属于第 32 类饮料或保健饮料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相同商品；且被诉侵权标识完整包含涉案商标的“南方”二字，故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近似程度较高。现南方黑芝麻公司超出其自有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两权利人使用涉案商标的商品来源于南方黑芝麻公司或与之存在许可使用等特定联系，构成反向混淆。该行为割裂了浙江黑五类公司、丰城黑五类公司与涉案商标之间的稳定联系，导致涉案商标无法发挥正确识别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对两权利人的商标权造成实质性损害。由于涉案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混淆后果主要体现为反向混淆，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害主要体现为对其培育自主品牌产生的阻碍，因此，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应主要考虑权利人因难以正常创牌并建立自身商誉而受到的损失，或者为消除创牌阻碍而额外付出的宣传、经营开支。尽管一审法院也考虑到被诉侵权商品利润并非全部系基于侵权行为产生的利益，但是其确定的 300 万元赔偿数额仍然畸高。浙江高院对相关事实及法律适用予以纠正，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涉案商标许可费用、被诉侵权商品单价及维权费用等因素，据此判决南方黑芝麻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的库存被诉侵权商品，酌定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 **裁判规则：**未经商标权人的许可，将商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若该企业名称标识的使用已经起到了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易导致相关公



众混淆和误认，则构成商标侵权。在商标反向混淆案件中，侵权行为与侵权获利之间缺乏因果关系，因此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侵权获利并非主要考量因素，应主要考虑权利人因难以正常创牌并建立自身商誉而受到的损失，或者为消除创牌阻碍而额外付出的宣传、经营开支。

案例 3: 紫光集团公司与深圳紫光照明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初 921 号
- **原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等商品上的第 1153279 号及第 1153280 号“紫光”商标（以下统称第 9 类涉案商标）、第 11 类“非医用紫外线灯、消毒设备”等商品上的第 18718163 号“紫光”商标（以下简称第 11 类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紫光集团公司认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紫光照明公司）擅自生产、销售带有“紫光”“深照紫光”“紫光照明”（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标识的照明设备及紫外线消毒设备（以下统称被控侵权产品），侵害了紫光集团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紫光”并生产、销售带有其企业名称“紫光”标识的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在其经营的紫光工业照明京东自营旗舰店中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构成共同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与深圳紫光照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紫光集团公司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京东公司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收回并销毁已流通的被控侵权产品及库存；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不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紫光”字样，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24465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紫光集团公司第9类涉案商标经过大量的宣传使用，已经在数据处理设备商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构成驰名商标。但是，数据处理设备商品与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主要经营的照明设备之间商品类别、销售渠道和购买、使用的群体相差较大，并且深圳紫光照明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生产、销售照明设备的国内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认知度，其长期、大规模地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已经在照明设备领域与被诉侵权标识之间形成了稳定密切的对应关系，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因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在照明设备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不会造成紫光集团公司上述两商标在数据处理设备商品上显著性的弱化和市场声誉的损害，不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京东公司作为产品销售商亦不构成侵权。其次，深圳紫光照明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紫外线消毒设备属于紫光集团第11类涉案商标“紫光”商标核定注册的非医用紫外线灯商品，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关于被诉侵权标识在照明设备上的知名度不能当然延及到上述商品。因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在紫外线消毒设备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京东公司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平台经营者不具有过错，仅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责任。最后，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照明设备，与紫光集团公司字号具有知名度的数据处理设备行业和产品相差较大，并且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也为其自身字号声誉的提升付出了大量心血和努力，双方字号在各自行业已经共存十余年，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因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在照明设备行业及相关行业中继续使用包含“紫光”的企业名称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或误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诉侵权行为性质、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及京东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第11类涉案商标权的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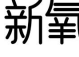

外线消毒设备商品，深圳紫光照明公司赔偿紫光集团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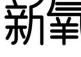
- **裁判规则：**驰名商标的保护不是全类保护，也不是绝对保护。如果被诉侵权标识使用的商品类别与驰名商标具有知名度的商品类别相差过远，相关消费群体缺乏必要重合，或者被诉侵权标识已经与其他主体建立了紧密联系并且在其他商品类别上经过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误认，也不会导致驰名商标的显著性下降或者市场声誉受到贬损的，不应在该商品类别上给予驰名商标跨类保护。

| 涉案商标 | 被诉侵权标识 |
|---|--------------|
|  <p>第 1153279 号 第 1153280 号</p> <p>第 18718163 号</p> | 紫光、深照紫光、紫光照明 |

案例 4：新氧公司与新隆酒店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渝 01 民初 3615 号
- **原告：**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长寿区新隆酒店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氧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等商品上的第 27339202

号“”商标、第 46755047 号“”商标以及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等商品上的第 20159097 号“”商标、第 28736943 号“”商标、第 46727707 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新氧公司认为，长寿区新隆酒店（以下简称新隆酒店）擅自在其经营场所、美团、携程旅行、同程旅行等网络平台上突出使用“新氧”文字（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进行宣传，侵害了新氧公司的驰名商标专用权；擅自以包含“新氧”文字的“长寿区新氧酒店”作为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新氧公司遂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请求判令新隆酒店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变更企业名称，不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新氧”字样，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尽管新氧公司在第 43 类酒店服务上持有第 13112029 号“soyung.com”、第 36191795 号“”注册商标，即与新隆酒店提供的住宿服务属于同类服务，但上述两商标属于防御商标，并未在第 43 类服务上实际使用，不足以达到制止侵权行为并获得侵权救济的效果。并且新氧公司作为商标权利人，可以自行处分其所享有的多个商标保护请求权，其主张以涉案商标作为权利基础并不违反驰名商标“按需认定”的原则。其次，新氧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主要集中在 27339202 号“”商标和第 28736943 号“”商标，可以认定上述两商标在相应商品服务上已享有较高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在中国境内已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构成驰名商标。由于两驰名商标的认定已经足以保护新氧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案无需再对涉案的另三枚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予以审查。最后，考虑到新氧公司上述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结合新隆酒店经营者曾作为医疗美容行业从业者的相关经历，应认定被诉侵权标识摹仿了上述驰名商标，同时考虑到酒店服务可以通过电商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展示交易，也是大量预约挑选医美服务相关群体的潜在或必然服务需求，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酒店服务与驰名商标所知名的“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等

商品服务，存在相关公众交叉重叠等因素，新隆酒店在其经营场所及酒店预订网站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系不正当地利用了前述驰名商标的市场商誉，容易使得相关公众认为标注有被诉侵权标识的服务与新氧公司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损害了新氧公司的利益，因此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对新氧公司前述驰名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此外，新隆酒店使用“新氧”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经营的酒店与新氧公司之间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重庆一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被诉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以及新隆酒店主动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变更企业名称等情节，判决新隆酒店赔偿新氧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 裁判规则：权利人在与被诉侵权行为所涉及的商品服务类别上存在注册商标，但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保障合法权益的，权利人选择以认定其他类别上的驰名商标作为权利基础进行诉讼的，属于权利人对商标保护请求权的处分自由。如果认定驰名商标与否将对侵权责任承担产生重大影响，应当认为符合驰名商标的个案认定、按需认定原则，对该商标是否构成驰名进行认定。

| 涉案商标 | 被诉侵权标识 |
|---|---|
|  <p>第 27339202 号</p>  <p>第 46755047 号</p>  <p>第 20159097 号</p>  <p>第 28736943 号</p>  <p>第 46727707 号</p> |  |

案例 5：LULULEMON 公司与 B 公司等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深圳市龙岗区法院
- **原告：**加拿大露露乐檬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被告：**B 公司
- **被告：**高某
- **案由：**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LULULEMON 品牌系加拿大露露乐檬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ULULEMON 公司”）设立的时尚运动休闲品牌，创立于 1998 年，在全球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LULULEMON 公司申请的“LULULEMON”系列商标在中国大陆市场也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广泛认可度。B 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明知其生产并通过网店销售的瑜伽服（以下简称涉案商品）并非“LULULEMON”品牌，仍在销售商品的标题及宣传图中使用了“lulu”、“lulu 原厂”或“lulu 同款”等标识。B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高某与其配偶共同设立案外人 C 公司，在电商平台实施了同样的被诉侵权行为。LULULEMON 公司认为 B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深圳市龙岗区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50 万元。

龙岗法院经审理认为，B 公司在商品标题、宣传图中使用的“lulu”标识，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LULU”是“LULULEMON”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在瑜伽服领域，相关公众已将“LULU”与“LULULEMON”品牌建立起紧密对应关系，而 B 公司使用的“lulu”标识与“LULULEMON”商标中显著识别部分“LULU”的字母、读音相同，仅存在字母大小写区别，应当认定构成近似商标。B 公司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LULULEMON 公司”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B 公司及高某辩称其在商品标题中使用的“lulu 原厂”“lulu 同款”等词语是经案外人授权使用“LULU KOCO”商标所致，但两被告均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商品为“LULU KOCO”品牌，也不曾生产、加工过“LULULEMON”品牌的服装，该行为容易导致公


众对其所售商品的质量、来源等产生误解，不合理的为涉案商品增加了更多曝光及交易的机会，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

另外，高某与配偶共同创立案外人 C 公司，并在电商平台实施同样的被诉侵权行为，故可以认定高某与 B 公司具有共同侵权故意。龙岗法院据此判决 B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某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LULULEMON 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 万元。

- **裁判规则：**在商品标题、宣传图中使用的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若以引流为目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或相同的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则该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6: 苏州工业园区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京行终 137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杜某
-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第 41 类翻译、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等服务（统称复审服务）上的第 7731483 号“HR”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杜某针对诉争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

局提出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以下简称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培训、讲课、教学、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服务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不能证明在其他复审服务上进行了使用。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国家知识产权局遂作出商评字[2021]第 199334 号《关于第 7731483 号“O-HR”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诉争商标在“培训、讲课、教学、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服务上的注册申请，在其余复审服务上予以撤销。苏州工业园区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司于指定期间内在“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翻译”服务上使用了诉争商标，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正确。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苏州工业园区公司的诉讼请求。

苏州工业园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二审诉讼中，苏州工业园区公司补充提交相关证据用以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诉争商标在“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服务上进行了使用。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苏州工业园区公司提交的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圆才培训公司与培训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等证据，仅能证明圆才培训公司在指定期间内为他人提供了“培训”服务。圆才培训公司与上海财才网公司签订的《合作机构协议》、微信公众号关于薪税师培训班的文章等证据，可以证明圆才培训公司在指定期间内组织了薪税师培训班。且培训服务协议、培训班签到表以及在学员微信群发布的学习资料上均显示有诉争商标，故上述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在“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服务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应予以维持注册。同时，在案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在“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服务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



使用，应予以维持注册。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的相关认定结论有误，予以纠正。鉴于苏州工业园区公司未主张其在“书籍出版、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翻译”服务上使用诉争商标，且上述服务与“培训、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等服务均未构成类似服务，故诉争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注册应予撤销。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 **裁判规则：**撤三案件中，判断服务类诉争商标是否进行了真实、有效的使用，相关服务应当是“为他人提供”，而非“为自己提供”。在判断服务对象是否为“他人”时，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即使在商标权利人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环节未能体现诉争商标的使用，但若诉争商标在能够被他人感知到的、与该合同相关的服务环节中进行了使用，能够体现出提供服务一方在相关服务上的使用意图及具体行为并形成证据链，则可认定诉争商标在相应服务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使用。

著作权

案例 7：达索公司与阿尔特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初 345 号
- **原告：**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ASSAULTSYSTEMES）
- **被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索公司）系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达索公司认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公司）未经授权，擅自复制、安装、商业使用达索公司的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侵害了达索公司对涉案软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阿尔特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承担 2 倍惩罚性赔偿责任。

达索公司对阿尔特公司未经授权大量商业使用涉案软件的相关证据向法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并主张阿尔特公司在法院实施证据保全时利用锐起虚拟桌面 RDV 软件（以下简称锐起软件）实施证据妨碍逃避检查。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美国版权局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结合证据保全过程中显示的软件版权信息，鉴于阿尔特公司并未提供相反证据，可以认定达索公司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根据证据保全所显示阿尔特公司所使用的涉案软件产品包与其所提交的采购合同显示其所采购的产品包内容并不完全相同，阿尔特公司并未就此进一步提供证明其合法来源，据此可以认定阿尔特公司实施了未经授权在其公司场所内的电脑上复制、安装、使用涉案软件的行为。另外，证据保全过程中，所检查的 54 台电脑中有 42 台电脑显示使用锐起软件，根据锐起软件的作用及工作原理，可以推定阿尔特公司于保全现场启用了锐起软件，其中 42 台启用锐起软件的电脑处于非正常办公状态，12 台未启用锐起的电脑处于



正常办公状态。保全过程中启用锐起软件的 42 台电脑中未见任何与汽车研发设计相关的专业软件，不符合阿尔特公司汽车研发设计的业务需求，且其未作合理解释，因此证据保全现场阿尔特公司启用了锐起软件使终端电脑显示为非正常办公状态。综上，北京知产法院据此认定阿尔特公司实施了未经许可商业使用涉案软件的侵权行为，且在证据保全过程中未如实披露涉案软件的复制安装，构成证据妨碍。根据证据保全情况，结合达索公司提供的复制使用侵权软件数量的方法，推定阿尔特公司未经授权复制使用的侵权软件数量为 103 套。阿尔特公司虽然具有侵权的主观过错，但现有证据尚未达到证明其侵权情节已达到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严重程度，故对达索公司关于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不予支持。综合考虑涉案软件侵权使用数量、权利使用费等因素，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阿尔特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2 千万元，合理支出 80500 元。

■ **裁判规则：**以远程操控终端电脑系统从而使侵权事实无法显现是一种新型证据妨碍方式。该种行为下控制证据的一方表面予以配合，实则利用技术措施实施证明妨碍行为，其行为在隐匿侵权事实的程度以及效率方面较传统证据妨碍方式更高。因此在证据保全过程中，对于明显不符合被保全人相关业务需求的保全事实，被保全人负有做出合理解释的责任，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不正当竞争

案例 8：博阳公司与程某某、爱兴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8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程某某、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公司）搭建了光激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的“LiCA 技术平台”，程某某为参与该项目的前核心技术人员，程某某于 2014 年 2 月离职并入职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兴公司）。博阳公司认为，其“LiCA 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构成商业秘密，程某某将其掌握的涉案商业秘密擅自披露给爱兴公司，爱兴公司明知相关技术信息为博阳公司的商业秘密，仍直接使用博阳公司的商业秘密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盒产品，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博阳公司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程某某、爱兴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博阳公司的商业秘密，赔偿经济损失 6800 万元以及合理费用 100 万。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博阳公司与程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关于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无利益冲突协议》均明确约定程某某具有保护商业秘密的义务，还对包括程某某在内的公司员工组织进行了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培训，涉案技术信息被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信息主要内容是涉及光激化学免疫检测技术，可以用于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的后续销售和维护可以为博阳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故其具有商业价值，博阳公司所主张的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博阳公司提交了“葱酮法测定糖浓度标准操作规程”“LiCA 通用液生产工艺规程”等有关研发记录的证据，以证明“一种用于光激化学发光分析系统的

通用液（LiCA 通用液）”等 8 个商业秘密技术方案，可以证明博阳公司长期从事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研发，且其中内容已经体现了涉案技术秘密的主要内容，在程某某、爱兴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博阳公司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已被公开或被本领域人员普遍知悉的情况下，博阳公司系涉案技术秘密的权利人。而且，程某某有条件接触到博阳公司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且博阳公司提交的[2019]知鉴字第 20-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技术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同，在程某某、爱兴公司未提出反证的情况下，可以认定程某某向爱兴公司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爱兴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了该商业秘密。程某某对于博阳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爱兴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应当知道博阳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故程某某与爱兴公司的披露和使用的行为构成对博阳公司商业秘密的侵犯。上海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价值较高、市场规模较大，被诉侵权行为的持续期间等因素，判决程某某、爱兴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

程某某、爱兴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程某某、爱兴公司主张博阳公司的工艺规程等文件仅反映了其主张的技术秘密方案中的零散、个别要素，没有体现完整的技术方案，涉案技术秘密中技术方案的完整内容与其提交的工艺规程等载体文件不具有对应性，不能证明涉案技术秘密系其自行研发。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博阳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为 8 个技术方案，每一技术方案包括若干技术信息，在后技术方案对在前技术方案的技术信息作出进一步限定或增加，从而形成层层递进的技术方案，权利人在从其技术资料等载体中总结、概括、提炼秘密信息时，应当允许将其具有秘密性的信息结合现有技术及公知常识形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请求保护。此外，爱兴公司主张涉案技术秘密信息通过常规仪器的检测、分析即可直接取得其结果，涉案技术秘密的基本内容系光激化学均相发光检测领域的基本常识和行业惯例，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基于涉案技术方案中对溶液酸碱度、微粒粒径、粒径 CV 值的控制的非公知技术信息，他人不会产生测量上述数据的意识，且单纯测得的具体数值对于确定数值范围并无实际意义；而且博阳公司涉案 8 项技术秘密均分别为由诸多技术信息组成的集

合体，不能将权利人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各个部分与整体割裂开来，简单地以部分信息被公开就认为信息整体已为公众所知悉。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爱兴公司、程某某并未能证明涉案 8 项技术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当权利人所主张的技术秘密是技术方案时，其既可以是在一份技术文件中记载的完整技术方案，也可以是在图纸、工艺规程、质量标准、操作指南、实验数据等多份不同技术文件中记载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的基础上加以合理总结、概括与提炼的技术方案。

案例 9：干邑行业办公室与福特中国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苏知终 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BNIC）
- **一审被告：**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干邑（Cognac）代表法国法定产区特定葡萄酒的品质，无论在法国还是在中国，对“干邑（Cognac）”标识的使用都有法定的严格要求。2009 年 12 月 16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公告，批准对“干邑（Cognac）”（以下简称涉案地理标志）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BNIC）（以下简称干邑行业办公室）作为涉案地理标志的发展者和捍卫者，有权对任何损害其所代表的行业集体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干邑行业办公室认为，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福特公司）、苏州天驰新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驰公司）生产、销售或推广的“翼虎 COGNAC 特别版”“新蒙迪欧



EcoBoost180COGNAC 特别版” “新蒙迪欧 EcoBoost200COGNAC 特别版” “金牛座 COGNAC 特别版”的福特汽车，上述三款四个车型汽车被称为“福特 COGNAC 特别版”（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且被控侵权产品的介绍中称“干邑棕内饰是由福特欧洲设计师设计，设计师希望将干邑的新潮雅致引入福特的车内，给购买福特车辆的消费者带来全新的内饰风格。Cognac 特别版，外显尊贵……”等行为，构成对干邑行业办公室的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天驰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地理标志命名其汽车产品和相关汽车产品配色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赔偿干邑行业办公室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0 万元并消除影响，天驰公司就其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干邑行业办公室和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在于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是否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竞争优势，而不取决于其与干邑行业办公室是否从事同一行业。干邑行业办公室主要在葡萄酒行业，福特中国公司和长安福特公司主要在汽车行业，二者虽不存在产品的直接替代关系，但存在争夺竞争资源的竞争关系，竞争资源包括消费者的注意力、跨界合作机会等。首先，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实施了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将被控侵权产品命名为 COGNAC 特别版，将内饰颜色描述为干邑棕，突出使用 COGNAC，在大量互联网宣传文章上突出强调“Cognac”与被控侵权产品，足以误导相关公众，并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干邑行业办公室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尽管涉案地理标志主要是指葡萄酒，但在现代产业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跨界合作和混业经营越来越常见，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使用涉案地理标志的行为，极易造成相关公众发生混淆。其前述行为明显属于不正当利用“干邑”的商誉、足以引人误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是干邑商品或者与干邑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

争。其次，被诉侵权行为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了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市场竞争秩序。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干邑”“干邑棕”属于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而涉案侵权行为增加了涉案地理标志通用化的风险，损害干邑行业办公室长期以来对涉案地理标志的大量投入和努力。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为了提升自己的产品形象，恶意攀附干邑的声誉，不正当地增加自己相对于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和交易机会，夺取本该由干邑行业办公室所享有的商业利益，损害涉案地理标志产品的形象，减损涉案地理标志产品潜在的交易机会。而且，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以“干邑棕”命名其汽车产品配色的行为不正当地反向限定了干邑葡萄酒的颜色，增加了干邑行业办公室的推广成本。因此，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的上述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干邑行业办公室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亦构成不正当竞争。天驰公司作为长安福特公司的经销商，从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中获得利益，但天驰公司证明其所售车辆均有合法来源，可以证明天驰公司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苏州中院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情况、侵权范围、侵权持续时间、侵权影响及干邑行业办公室的实际支出等因素，判决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地理标志命名被控侵权产品和汽车配色的行为；天驰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使用涉案地理标志命名或配色的被控侵权产品；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共同赔偿干邑行业办公室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0 万元并登报声明、消除影响。

福特中国公司、长安福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若被控侵权产品使用地理标志命名其产品，将会使得相关公众在该地理标志系指向第一含义的原有认知中出现指代其他含义、弱化其原本指向的第一含义、将地理标志至于通用化的风险中，增加该地理标志被撤销的可能性，进而损害地理标志权利人的利益，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2. 在认定经营者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时，并不要求双方之间具有同行业的直接竞争关系，如果经营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竞争优势，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就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